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12日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召开。2020年8月2日，公司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总经理工作细则〉修订案》）；

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制度〉修订案》）；

五、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财务管

理制度>的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财务管理制度〉修订案》）；

六、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案》）；

七、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七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三日